

江苏省体育局文件

苏体综〔2020〕22号

省体育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9-2020年度举办全国以上 竞技体育类及品牌赛事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体育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鼓励各地各有关单位举办全国以上竞技体育类赛事，服务我省优秀运动队备战奥运会与全运会，促进体育赛事发展，根据省体育局《举办全国以上竞技体育类及品牌赛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定于近期组织 2019-2020 年度举办全国以上竞技体育类及品牌赛事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项目

（一）2019 年因政策调整已举办但未能及时申报本专项资金的赛事；

（二）2020 年全国以上竞技体育类及品牌赛事和为省优秀运动队服务的赛事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，并按照所列顺序装订成册：

（一）2019-2020 年度举办全国以上竞技体育类及品牌赛事专项资金申请表（附件 1）；

（二）2019-2020 年度举办全国以上竞技体育类及品牌赛事专项资金使用承诺书（附件 2）；

（三）赛事项目申办文件及批复（或报备文件），赛事项目承办协议及其他赛事项目产权认定证明材料（已提交过的不需再次提供）；

（四）证明赛事组织完备性方面的材料（包括筹备方案、秩序册、报名表、成绩册、比赛结果记录等）；

（五）证明赛事影响力方面的材料（包括各级各类媒体对赛事转播或报道的录像、图片、文字等）；

（六）赛事资金结算明细表或专项审计报告及财务原始凭证复印件；

（七）其他相关材料。

其中，对于 2020 年拟举办的赛事，不需提供项目（四）中除筹备方案以外的材料，以及项目（五）和项目（六）中涉及的材料。

三、评审程序

（一）单位申报。申报单位根据《举办全国以上竞技体育类

及品牌赛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本通知要求，按属地原则向所在设区市体育部门提交申报材料，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。省直单位的申报材料于上述时间前报送至省体育局。

（二）市级初审。各设区市体育部门按要求组织本市范围内的项目申报工作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核查，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将符合申请条件的项目汇总报送至省体育局。

（三）省级评审。省体育竞赛管理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并编制专项资金补助建议方案，经相关职能部门综合评定后报省体育局党组会审议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设区市体育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，强化申报指导，规范初审程序，严格工作纪律，不断提升专项资金工作水平。

（二）各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遵守国家财政、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，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以备后续过程检查和绩效评价检查。

（三）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财务规章制度和《举办全国以上竞技体育类及品牌赛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对存在违反财经纪律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、报送材料弄虚作假等情形的，一经查实，3 年内（包括当年）取消单位申报专项资金的资格，收回专项资金，并依据《财政违法

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相关法规予以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- 附件：1. 2019-2020 年度举办全国以上竞技体育类及品牌赛事专项资金申请表
2. 2019-2020 年度举办全国以上竞技体育类及品牌赛事专项资金使用承诺书



(联系人：赵 迪 联系电话：025-51889596)

赛事影响	赛事转播（小时）	转播时长共计： 其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央视转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级电视台转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级电视台转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平台转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形式转播：
	赛事新闻报道	报道数量共计： 其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央视报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级电台、电视台报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级电台、电视台报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站新闻报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形式报道：
	新闻发布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
赛事收支	收支概况（万元）	总收入： （其中财政收入：） 总支出：
	赞助概况	赞助商数量： 赞助商数量较去年增长： 赞助费金额（万元）： 赞助费金额较去年增长：
	其他非财政收入（万元）	

附件 2

2019—2020 年度举办全国以上竞技体育类及 品牌赛事专项资金使用承诺书

本人代表单位就 20__年_____项目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本单位承诺该项目真实存在，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。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
2. 本单位承诺该项目无知识产权、所有权、承办权的争议。
3. 本单位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，被有关部门裁定为严重或较严重失信行为。没有违反财经纪律，或在赛事举办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并负主要责任。
4. 本单位承诺专项资金将按规定用途使用。如有违规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
5. 本单位承诺该项目不与江苏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复补助。
6. 其它本单位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以上承诺如有违背，同意按规定退回资金，并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和《举办全国以上竞技体育类及品牌赛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。

项目单位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人)
(签字)

2020 年 月 日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5日印发
